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足）环准〔2025〕8号

重庆曼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汽车精密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203-500111-04-01-23488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澜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MA5UTF563D）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该项目在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古园）建设。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5条汽车配件生产线，建成后可年产钢板销100万件、U型螺栓360万件、冷冲压板540万件、刹车鼓2250吨、刹车盘2250吨、轮芯500吨、刹车蹄片总成54万片、备胎支架6.1万件和外协加工钢材2500吨的产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原料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2.电炉熔炼、覆膜

砂造型、覆膜砂制芯、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3.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4.热处理废气：经管道、集气罩收集通过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5.电泳、喷塑、固化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要求；6.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管道由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要求；7.涂胶、热压、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8.抛丸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

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9.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DB50/660-2016)，颗粒物、氯化氢、氟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污生化池处理后达重庆市大足区万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至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经厂房外预处理设备(隔油池+酸碱中和池+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同纯水制备废水一同再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达重庆市大足区万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至厂区总排口进入重庆市大足区万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机加工废金属料、磷化、陶化槽渣、电泳槽渣、废活性炭、废滤布、废润滑油、隔油池废油、污水处理污泥、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废盐酸、废化学品包装桶、空压机产生油水混合物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

输部 部令 第23号) 要求执行。原料抛丸粉尘, 产品抛丸粉尘, 电路熔炼、覆膜砂造型、制芯、浇筑除尘器收集粉尘, 切割落尘, 喷塑除尘器收集粉尘, 焊接烟尘, 热处理油淬烟尘, 铸造工序熔炼炉渣, 废覆膜砂, 泳涂料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 液体原料仓库, 危废贮存库, 电泳、喷塑、固化生产线, 热处理生产线, 酸洗池, 废水回收利用池, 钢板销表调、综合、磷化池, 外协加工钢材表面处理水池为重点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等为一般防渗区,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非甲烷总烃1.255吨/年、氮氧化物0.62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 应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 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公示期满 5 个工

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和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日常监管，以及按属地管理接受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8日

---

送：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澜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